

收文編號	收 文 日 期
0721	110. 3. 18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25220629  
聯絡人及電話：朱姿縈(02)25220655  
電子郵件信箱：dodoeng@h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國健婦字第11004007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升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品質及降低重複申報情形，請轉知轄內新生兒聽力篩檢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於提供該服務前，應確實檢核健保卡及黃卡未曾於其他院所辦理後，始得就該服務申報費用，並於黃卡上加蓋已提供該服務之院所戳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醫事服務機構於提供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前，應先檢視健保卡及兒童健康手冊上「新生兒篩檢紀錄表」，確認該服務未被施作後始得提供該服務，並於提供服務後於黃卡手冊上加蓋已提供該服務之院所戳章，並於健保卡登錄當次檢查項目代碼、就醫序號，檢查結果依醫療法留存於病歷中備查。
- 二、前開檢查結果醫事服務機構亦應依「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規定於提供服務日起14日內上傳至本署「醫事服務機構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單一入口系統『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https://pportal.hpa.gov>.)

tw/Web/Notice.aspx)，如查有費用重複申報、申報不實、費用申報與病歷或上傳資料記載或服務提供不符、未依規定時間內上傳等，將依規定追扣已核付之費用；另醫事服務機構可透過該系統查詢個案是否已於其他院所接受過服務，避免重複申報情形。

### 三、副本抄送各相關學協會，會請轉知會員知悉。

正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新竹市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台灣聽力語言學會、台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